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: 呂明芬 電話: 02-27258612 傳真: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dop-a4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0721384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、原函附件各1份(2506142\_1072138491\_1\_ATTACH1.pdf、2506142\_1072

138491\_1\_ATTACH2. doc)

主旨:108年至110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, 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,請查照轉 知所屬同仁參考應用。

前 説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5日總處給字第10700549 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 ②018-11-080 交16:36:33章

(人事處代決)

線